

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社工服务采购项目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23-201907-2320802-0003

采购服务需求如下：

一 岗位需求

服务单位	岗位	数量（人）
东莞市凤岗镇残疾人联合会	社工	2
东莞市凤岗镇凤岗居民委员会	社工	2
凤岗镇团委志愿者服务中心	社工	2
东莞市凤岗镇宣传教育文体局	社工	3
东莞市凤岗镇新莞人服务中心	社工	3
	社工助理	3
东莞市华侨中学	社工	2
凤岗镇文化执法分队	社工	1
东莞市司法局凤岗分局	社工	1
	社工助理	1
东莞市凤岗镇妇女联合会	社工	2
	社工助理	1
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	社工助理	1
	社工	2
凤岗镇敬老院	社工	2
东莞市凤岗镇卫生健康局	社工	2

二 项目服务内容

（一）东莞市凤岗镇残疾人联合会

1. 开展社区走访及入户探访，了解镇街残疾群体各方面的情况及需求。
2. 针对不同类别和程度的残疾群体及其家庭，透过面谈、电访、家访等方式，为其提供短时咨询或个案辅导。

3. 帮助残疾群体解决其在社会中遇到的康复、生存、教育、生活、交往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建立并完善其社会支持网络。
4. 在社区、残疾人康就中心等地点开展以关爱残疾人为主题的活动，提升社会大众对残疾群体的正确认识，消除社会偏见，营造良好的社会互助环境。
5.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社工服务相关的其它工作。

序号	服 务 指 标	团队协议水平(年度)
1	服务对象需求调查报告	1 份
2	咨询	30 个
3	个案	10 个
4	小组	12 节
5	活动	15 场
6	工作简报/通讯稿	不少于 12 份
7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2 份
8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二) 东莞市凤岗镇凤岗居民委员会

1. 通过接访、走访、电访或户外宣传等多种形式，了解社区居民生活情况及服务需求，向社区居民提供短时咨询或个案跟进服务。
2. 针对社区居民的不同需求，组织开展就业帮扶、社区康复、社区居家养老、低保救助等服务。
3. 发掘和整合各类社会资源，丰富社区居民娱乐文化生活，营造良好和谐的社区氛围。
4.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社工服务相关的其它工作。

序号	服 务 指 标	团队协议水平(年度)
1	服务对象需求调查报告	1 份
2	咨询	150 人次
3	个案	12 个
4	小组	12 节
5	活动	12 场
6	工作简报/通讯稿	不少于 20 份
7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2 份
8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三) 凤岗镇团委志愿者服务中心

1. 协助团委开展志愿者管理、志愿者协会发展等各项工作，支持并协助各类志愿者团队

发展。

2. 组织开展志愿者相关理论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志愿者服务能力和综合水平。
3. 制定社工与志愿者联动活动方案，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承办相关部门要求的志愿工作。
4. 在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支持下，凝聚志愿者力量，帮助弱势群体，强化社会服务功能。
5.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社工服务相关的其它工作。

序号	服 务 指 标	团队协议水平（年度）
1	服务对象需求调查报告	1 份
2	咨询	100 人次
3	个案	12 个
4	小组	16 节
5	活动	20 个
6	工作简报/通讯稿	不少于 20 份
7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2 份
8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四) 东莞市凤岗镇宣传教育文体局

1. 熟悉宣传教育、文化体育相关政策规定, 为来电来访单位和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2. 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宣教文体相关活动, 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及推广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舆情监测及其它常规服务, 为相关单位及个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4. 充分发挥宣教文体局平台作用, 链接有关单位、社区及组织, 发挥“社工+政府+社区”多方联动效应。
5.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社工服务相关的其它工作。

序号	服 务 指 标	团队协议水平（年度）
1	服务对象需求调查报告	1 份
2	咨询	90 个
3	活动	12 个
4	工作简报/通讯稿	不少于 12 份
5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2 份
6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五) 东莞市凤岗镇新莞人服务中心

1. 咨询服务：为异地务工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政策信息咨询、志愿服务咨询、活动信息咨询等，提升对生活的积极性，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健康生活。
2. 探访服务：通过对贫困异地务工人员家庭进行探访，评估家庭情况，链接社会资源帮助贫困异地务工人员家庭解决困难，通过社工介入服务增强异地务工人员家庭自主解决困难的能力、增强家庭面对困境的抗压能力。
3. 个案辅导：提供一对一辅导服务，通过面谈或探访，为异地务工人员及家庭提供支持和服务，帮助其减轻压力，解决生活困扰。
4. 小组活动：通过小组活动帮助异地务工人员及家庭成员开发潜能，为异地务工人员及家庭提供相互支持的网络，帮助他们处理人与人、人与环境之间的问题。
5. 社区活动：通过组织社区活动，活跃社区气氛，并通过活动倡导构建健康和谐的家庭氛围。

人员类别	序号	服 务 指 标	团队协议水平（年度）
社工 3 人	1	咨询服务	120 人次
	2	社区探访	96 次
	3	个案辅导	24 个
	4	小组（每个小组不少 6 节）	6 个
	5	社区活动	36 次
	6	组织志愿者参与服务	120 人次
	7	服务需求调研报告（以组为单位）	1 份
	8	服务推行中（终）期报告（以组为单位）	1 份
	9	年度服务计划（以组为单位）	1 份
	10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助理 3 人	1	咨询服务	60 人次
	2	社区探访	40 次
	3	小组活动	3 个
	4	社区活动	24 次
	5	组织志愿者参与服务	120 人次
	6	服务需求调研报告（以组为单位）	1 份
	7	服务推行（中）终期报告（以组为单位）	1 份
	8	年度服务计划（以组为单位）	1 份

	9	每月数据	12 份
	10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六) 东莞市华侨中学

1. 发展：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以及实际需要，开办学生团体、兴趣小组、社会实践及工作坊等活动，引导学生们充分发挥自身潜能，提升自我能力。
2. 预防：引导学生自主处理不良问题，预防潜在干扰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的问题。通过讲座、校内宣传和培训等方式，为学生们提供有关卫生保健、法制和个人发展等方面的知识，丰富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和自助意识。
3. 治疗：协助已经出现行为偏差的学生纠正其行为，消减偏差行为对其正常成长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序号	服 务 指 标	团队协议水平（年度）
1	咨询服务	100 人次
2	个案辅导	12 个
3	小组（每个小组不少 6 节）	4 个
4	活动	30 次
5	组织志愿者参与服务	60 人次
6	服务中（终）期报告	2 份
7	年度服务计划	1 份
8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七) 凤岗镇文化执法分队

1. 宣传文化执法分队的相关政策、法规。
2. 通过家探访等形式了解服务对象及需求并进行分析反馈。
3. 协助文化执法分队的相关工作规划。
4. 完成文化执法分队交待的其它工作。

序号	服 务 指 标	团队协议水平（年度）
1	出访（如社区走访、家访、外出联络社会资源等）	20 次/年
2	咨询	30 次/年
3	社区活动/工作坊/讲座	3 次/年
4	工作报告	1 份/年
5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八) 东莞市司法局凤岗分局

1. 接待司法来电与咨询，定期走访法援对象、社区矫正对象，了解其生活状况及家庭情

况，进行需求评估及建档。

2. 协助司法局推动法律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升居民的法律意识，做好司法预防，倡导“知法懂法”，营造法制正义的社会氛围。
3. 协助司法局完成其业务相关工作。

人员类别	序号	服 务 指 标	团队协议水平（年度）
社工 1 人	1	出访（如社区走访、家访、外出联络社会资源等）	30 次
	2	咨询	50 次
	3	个案（包含延续个案）	4 个
	4	社区活动/工作坊/讲座	3 次
	5	工作报告	1 份
	6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助理 1 人	1	社区活动/工作坊/讲座	2 个
	2	出访（如社区走访、家访、外出联络社会资源等）	20 次
	3	工作报告	1 份
	4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九) 东莞市凤岗镇妇女联合会

1. 协助妇联开展倡导男女平等、调解家庭关系、辅导女性婚恋、指导女性健康、服务单亲家庭、建设女性志愿者队伍及妇女互助、辅导妇女培养自我成长意识。
2. 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宣传教育。
3. 对家庭婚姻受害者积极开展维权工作，使受害者了解自身权益，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4. 开展多样化社区亲子活动，协助家长了解各年龄段儿童的心理特征及需求，提升家庭照顾与管教子女的技巧。
5. 对婚外恋、离婚、单亲、再婚、空巢等家庭的问题进行协调，增强化解婚姻危机的能力，协助重拾生活信心。
6. 对家庭暴力、酒精滥用者、毒瘾者、赌瘾者及下岗失业女性、贫困单亲家庭开展专业服务，协助解决家庭问题、缓和家庭问题和冲突，完善社会支持体系。
7. 配合妇联招募、管理义工，组织义工服务。

人员类别	序号	服 务 指 标	团队协议水平（年度）
------	----	---------	------------

社工 2 人	1	需求调研报告	1 份
	2	出访（如社区走访、家访、外出联络社会资源等）	80 次
	3	咨询	120 次
	4	个案（包含延续个案）	8 个
	5	小组	2 个
	6	社区活动/工作坊/讲座	10 次
	7	工作（服务成效）报告	1 份
	8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助理 1 人	1	社区活动/工作坊/讲座	2 个
	2	出访（如社区走访、家访、外出联络社会资源等）	20 次
	3	工作报告	1 份
	4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十) 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

1.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实现助人自助。
2. 协助政府部门调查核实社会救助的家庭及其成员的情况，并做好有关宣传倡导工作等。
3.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积极做好主动发现、协助申请、延伸服务等工作。
4. 配合行政方开展其它服务需要、业务要求和工作。

序号	服 务 指 标	团队协议水平（年度）
1	服务对象需求调查报告	1 份
2	个案	6 个
3	小组	12 节
4	活动	4 个
5	工作简报/新闻稿	6 份
6	年度工作总结	1 份/驻点
7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十一) 凤岗镇敬老院

1. 掌握老人动态，做好老人的入院手续及适应工作，多与老人沟通交谈，提供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稳定老人情绪。
2. 为老年人提供内容丰富的文化娱乐活动。

3. 链接院外资源，对接企业、社会组织及志愿队伍，安排好入院探访慰问活动，关注和关怀老人。
4. 负责运营敬老院日常宣传工作，做好宣传品及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管理工作。
5. 协助做好入住老人的评估工作，确定老人身体等级状况。
6. 配合行政方开展其它服务需要、业务要求和工作任务。

序号	服 务 指 标	团队协议水平（年度）
1	服务对象需求调查报告	1 份
2	咨询/面谈	50 人次
3	个案	6 个
4	小组	12 节
5	活动	8 个
6	工作简报/新闻稿	12 份
7	年度工作总结	1 份/驻点
8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十二）东莞市凤岗镇卫生健康局

1.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手法，开展康娱服务活动，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
2. 为服务对象提供精神慰藉、心理辅导服务；
3. 协助卫生健康局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社区（农村）覆盖和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4. 配合行政方开展其它服务需要、业务要求和工作任务。

序号	服 务 指 标	团队协议水平（年度）
1	服务对象需求调查报告	1 份
2	个案	6 个
3	小组	12 节
4	活动	4 个
5	工作简报/新闻稿	6 份
6	年度工作总结	1 份/驻点
7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有关社工的其它工作	视工作实际而定

备注：以上服务指标及内容以岗位实际需求为准，可根据岗位要求作适当修订调整。

三 服务要求

- （一）中标人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

社工提供专业服务。所委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社工：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或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社工助理：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或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未取得资格证者，须承诺于中标后一年内取得该水平证书。
2.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采购人的管理制度。

(二) 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40 个小时的社工培训，并在合同期内全部完成。

(三) 中标人在不影响社工在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情况下，不定期为社工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服务质量。

(四) 中标人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及时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五)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服务的社工进行统一登记；特殊情况(如个别非社工专业社工的录用)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四 劳动条件

按照《东莞市 2011 年公益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薪酬指导价位表》文件精神，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为社工/社工助理支付劳动报酬并购买社会保险。

社工/社工助理获得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绩效（工龄/学历/职称职位补贴/绩效考核）、福利（高温补贴、节日补贴），不低于购买费的 75%。

如果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均与采购人无关，社工/社工助理在提供服务期间引发工伤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 购买费及付款方式

按照《关于提高购买社工服务经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文件精神，社工购买费为人民币 7.6 万/人/年，社工助理购买费为人民币 5.6 万/人/年。

按照《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每期款项为年度合同总额的 22.5%，采购人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前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四个季度合计拨付金额为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90%，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10%根据年度评估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评估结果为 80 分及以上的，余下 10%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 70 分及以上的，余下 10%按扣减 5%后拨付；评估结果为 60 分及以上的，余下 10%按扣减 7%后拨付；评估结果为 60 分以下的，余下 10%全部扣减之外，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退回一个季度服务费，即年度合同金额的 2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市政府对购买社工服务综合费用有所调整，必须按市政府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六 考核管理

(一) 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委派的社工、社工助理进行考核评估，如中标人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占所委派社工 15%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 中标人应对派出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七 责任划分

(一) 因中标人社工/社工助理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并向中标人索要违约赔偿金：

1. 采购人强烈要求更换社工机构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
2. 市或镇（街）社工主管部门经过评估，需要调整社工岗位（从新增社工岗位中进行对等补充）；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为相应岗位委派或延迟委派社工提供服务。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索要违约赔偿金：

1. 采购人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
2. 约定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中标人同意；
3. 采购人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

(四)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发协商处理。

八 岗位管理

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与政策变动，采购人有权调整合同岗位数量与岗位类别。

九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年限为三年，中标人需在每年 9 月接受采购人或评估机构评估考核，如评估结果不合格，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并在 3 个月内整改完毕，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 监督管理

中标人需要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合同规定与法律条款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追究相关责任并重新招标。